

「台 9 線 287K+000~292K+625(大禹至玉里段)道路拓寬工程及配合管線工程」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(評選會議)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9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十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機關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召集人 邵處長厚潔

紀錄：陳勝雄

肆、評選委員會組成：專家學者委員 2 人、專家學者以外委員 3 人，共計 5 人組成。

伍、出席委員：邵召集人厚潔、馬副召集人錫鈞、吳委員明恩、高委員邦基、陳委員建祥

陸、請假委員：無

柒、列席人員（工作小組成員）：項授青、陳勝雄、林岱蔚（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）

捌、評選方式：採 總評分法 序位法（擇一）評定最有利標。

玖、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：投標廠商 1 家且其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，廠商名稱為瑞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。

拾、召集人致詞：(略)

拾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就本案需求內容及廠商評選事宜報告（略）。
- 二、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（略）。

拾貳、廠商詢答事項：(略)

拾參、評選結果：

- 一、經本委員會就各評選項目、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，綜合評選結果詳評選總表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經各委員依據本採購案評分表評定參與評選廠商份數（序位），並將各委員評分結果填列於評選總表，瑞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序位

合計值為 1，。(採總評分法時不必載明序位及序位合計值)

三、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，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，且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。

四、決議：

採總評分法者：○○公司總評分最高，平均總評分達 70 分以上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為最有利標。

採序位法者：瑞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序位第一（序位合計值最低），平均總評分達 75 分以上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為最有利標。

拾肆、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：無。

拾伍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30 分）。

出席委員簽名：

鄧為忠	吳明忠
高邦基	陳建禎
馬錫鈞	